

環境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的情況)

**建議的
討論時間**

1. 環境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9 年 10 月 28 日
(暫定)

2. 檢討《為發電廠分配排放限額的第七份技術備忘錄》 2019 年 10 月 28 日
(“《技術備忘錄》”)

政府當局會就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26G 條發出新一份《技術備忘錄》(即第八份《技術備忘錄》)，以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進一步降低發電廠的排放限額的立法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3. 海岸公園整體漁業管理策略 2019 年 11 月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介紹海岸公園整體漁業管理策略的優化建議。該等建議旨在推動本地漁業的可持續發展和配合海岸公園的管理及保育方向。

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9 年 12 月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立法建議。

4. 為北區設置污水收集系統 2019 年 11 月

政府當局會就提升部分 4339DS 號工程計劃——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2C 期及第 2 階段第 1 期至甲級的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該工程計劃旨在為粉嶺鄉村地方敷設污水收集系統。

政府當局計劃在 2020 年第二季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5. 為屯門及將軍澳設置污水收集系統 2020 年第一季

政府當局會就提升以下污水設施工程計劃至甲級的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a) 4346DS 號工程計劃——屯門污水收集系統改善計劃第 1 期，目的是為屯門鄉村地方敷設污水收集系統；及

- (b) 4362DS 號工程計劃 —— 將軍澳馬游塘村污水收集系統，目的是為將軍澳鄉村地方敷設污水收集系統。

政府當局預計在 2020 年第二季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6. 已修復堆填區的管理

2020 年第一季

梁繼昌議員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致函主席(立法會 CB(1)1023/17-18(01)號文件)，建議討論上述議題，包括在 13 個已修復堆填區上發展公共設施的進度、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的推行進度，以及與處理有關用地堆填氣體、滲濾污水及不平均地面沉降有關的事宜。

7. 園林廢物的管理

2020 年第一或
第二季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朱凱迪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園林廢物的整體管理，以及促進重用/循環再用園林廢物的措施，包括處理因自然災害而倒塌的樹枝及樹幹的應變措施。

8. 為大嶼山及南丫島設置污水收集系統

2020 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會就提升以下污水設施工程計劃至甲級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 (a) 4353DS 號工程計劃 ——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 —— 擴展污水收集系統至梅窩其他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目的是為梅窩鄉村地方敷設污水收集系統；及
- (b) 4355DS 號工程計劃 ——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 —— 南丫島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第 2 部分，目的是為南丫島鄉村地方敷設污水收集系統。

政府當局計劃在 2020 年第二季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9. 加強保護綠海龜

2020 年第三或
第四季

政府當局會就進一步加強保護綠海龜的擬議措施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10. 海洋填料及海上卸置疏浚/挖掘沉積物的管理

2020 年第四季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工程項目實施機構管理海洋填料及卸置疏浚/挖掘沉積物的事宜。

此議題由何俊賢議員在 2014 年 12 月 15 日的會議上提出。

在 2016 年 11 月 28 日的會議上，梁耀忠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在海/河非法棄置拆建物料的環境事宜。政府當局表示，這些事宜可在此項目下討論。

11. 在香港實施《關於汞的水俣公約》("《公約》")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公約》的策略，包括訂立有關規管汞、汞化合物及添汞產品的立法建議，以有效履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責任。

12. 應對氣候變化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長遠減碳策略進行的公眾參與有關的工作的最新進展。

正如朱凱迪議員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所建議，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每年均應討論氣候變化這議題。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朱議員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於 2018 年 10 月發表的《全球升溫 1.5°C 特別報告》，檢討當局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及策略；葛珮帆議員則建議，政府當局應向委員簡介如何利用新技術應對氣候變化，從而推動"智慧環境"的發展。葛議員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致函主席(立法會 CB(1)929/18-19(01)號文件)，要求盡快討論此議題。

13. 廢紙及廢塑膠的管理

有待確定

廢紙的管理

正如梁繼昌議員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所建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更努力減少在公共洗手間使用抹手紙。

許智峯議員於 2018 年 2 月 27 日致函主席(立法會 CB(1)663/17-18(01)號文件)，建議討論循環再造廢紙，包括政府當局支持本地循環再造廢紙的政策。

廢塑膠的管理

郭偉強議員於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致函主席(立法會 CB(1)281/17-18(01)號文件)，建議討論香港對製造和銷售含有微塑膠的產品的規管。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360/17-18(01)號文件，並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送交委員參閱。

許智峯議員於 2018 年 6 月 6 日致函主席(立法會 CB(1)1084/17-18(01)號文件)，建議討論即棄塑膠用品的規管。

14. 過度使用戶外燈光的情況及噪音污染

有待確定

正如葛珮帆議員及邵家輝議員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的會議上所建議，委員同意討論政府當局為規管過度使用戶外燈光的情況及噪音污染而採取的措施。

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4 月 12 日接獲一封轉介便箋(立法會 CB(1)802/17-18(01)號文件)，當中提到立法會議員與灣仔區議會議員於 2018 年 1 月 26 日舉行會議，其後把過度使用戶外燈光所造成的滋擾問題轉介事務委員會跟進。

15. 檢討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制度

有待確定

梁繼昌議員於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致函主席(立法會 CB(1)202/15-16(01)號文件)，建議討論檢討環評制度，包括進行環評的安排、公眾諮詢的安排，以及環境許可證條件的執行。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537/15-16(01)號文件，並於 2016 年 2 月 3 日發出。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何俊賢議員提起此事項，並且建議，由於預料公眾會關注未來填海工程對環境的影響，政府當局應增加環評制度的透明度及公眾對環評報告的了解。何議員在 2019 年 3 月 19 日致主席的函件(立法會 CB(1)752/18-19(01)號文件)中，進一步就環評未能有效反映海事工程及與新發展區有關的工程對漁農業的累積環境影響表達關注。政府當局就該函件的書面回應(立法會 CB(1)859/18-19(01)號文件)，已於 2019 年 4 月 8 日送交委員參閱。

16. 現行單車政策及推廣單車作為交通運輸工具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措施

有待確定

許智峯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23 日致函主席(立法會 CB(1)1009/16-17 號文件)，建議與交通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有關現行單車政策及推廣單車作為交通運輸工具的事宜。許議員再於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致函主席(立法會 CB(1)86/17-18(01)號文件)，建議討論單車友善政策。

另外，"騎單車的安全事宜及香港新市鎮單車徑網絡及停泊設施的顧問研究"此一項目正載列於交通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17. 控制外來入侵物種

有待確定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陳恒鑌議員建議討論有關本地生境受外來入侵物種威脅的應對措施，並特別針對薇甘菊及銀合歡這兩個物種。

18. 規管熊膽產品貿易

有待確定

葛珮帆議員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提出此事項，並表示關注從活熊身上採集熊膽汁的做法不人道。委員希望當局簡介熊膽及熊膽產品貿易的統計數字及規管事宜，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禁止含有以"活熊取膽"方式採集的熊膽汁的產品的貿易。